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